

國立中興大學代辦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05 月 28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2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1 年 07 月 27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大立公司)為培育國內優秀人才，提昇人力素質，並獎勵品學兼優之研究生完成學業，擬定每學年度捐贈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新台幣壹拾萬元整，設置「國立中興大學代辦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二、名額：本獎學金每學年度由大立公司提供壹拾萬元整，頒給本校精密工程學研究所碩、博研究生各 1 名，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及機械工程學系碩、博研究生各 2 名，計 10 名學生。
- 三、獎助金額：獲獎學生每學年度發給新台幣 1 萬元整，總計 10 萬元整。
- 四、申請資格：本校前條所述各系所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合乎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 - (一)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操行成績皆 85 分以上(含)，且無記過以上處份者。
 - (二)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之學業成績皆 80 分以上(含)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。
- 五、繳交文件：
 - (一)填寫申請書 1 份。
 - (二)前學年成績證明 1 份(向註冊組申請)。
- 六、申請時間及地點：每學年度 10 月底前，學生須依規定向該學系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審核：分別由前各學系之獎學金相關審查委員，選擇審定之。
- 八、每學年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名單永久保存，且應送至本校生活輔導組彙整後函知大立公司備查。
- 九、本辦法經大立光電公司同意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